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0月13日，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世宝”、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浙江世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世“世宝控股”）以非公开发行人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，该债券的标的股票为浙江世宝A股股票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，发行期限为2年期，自2017年4月14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止，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。

于2017年7月31日至2017年9月15日期间，世宝控股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人民币11.96元/A股的价格合计交换了3,558,527股浙江世宝A股股票。前述换股行为导致世宝控股持有的浙江世宝A股股票减少3,558,527股，持股数量由347,506,529股减少为343,948,0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由44.01%减少为43.56%，占公司A股股本的持股比例由60.66%减少为60.04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世宝控股自前次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》至今，持有公司A股股份累计减少超过了公司A股总股本的5%，世宝控股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新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8日